

杨凌示范区外事办公室（国际合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杨凌示范区外事办公室（国际合作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杨凌示范区外事办公室联系。（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428 室，邮编：712100，电话：029-8703798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认真落实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杨凌示范区外事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计划》，结合网站、专栏以及公众号维护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托单位网站规范公开基本信息，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更新动态类信息，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全年发布信息504条。及时跟进解读国际合作、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方面政策文件，发布相关解读信息33条（其中解读材料数量29条，解读产品数量4条）。全年接到网站留言1条，已按要求及时办理回复。

通过“杨凌援外”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6条，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上合农业基地远程培训课程及线上研修班相关信息，宣传援外培训。截至目前公众号订阅数305人，较上年增长26%。

维护上合组织农业基地专栏1个，发布信息101条，全面展示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动态信息及相关成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贯穿日常。结合实际，分解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明确要求，压实科室及个人责任。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安全。建强督导检查，强

化信息更新时效、质效，避免出现更新不及时、质量不高等现象。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单位始终坚持把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持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整合已公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拓宽公开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杨凌援外”微信公众号、上合专栏、媒体见面会、专访等形式，及时公布外事、国际合作、国际培训及重点项目上合基地建设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扩大公开范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深化考核考评，增强责任意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单位绩效考核相结合，根据日常监测、第三方机构测评和年度考评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建立排查机制，进行自查自纠。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促进信息公开规范、准确。三是积极参加培训，提升能力水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00,00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差距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主要内容解读较简单；二是信息公开偶有迟缓，信息范围不宽和信息量小；三是信息公开还存在更新不及时现象。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能够做到及时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指导监督，不断规范民政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相关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